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青岛市居民健康素养监测、公共卫生数据治理与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项目（第4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青岛市居民健康素养监测、公共卫生数据治理与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项目（第4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7556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10.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